

关于对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69 号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 月 3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关于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拟以现金购买上海宝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得基金”）、何鸿度合计持有的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交易作价 39,030.48 万元。宝得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鸿云控制的企业，何鸿度为何鸿云的弟弟，同时，何鸿云的弟弟何鸿度、妹妹何如，公司董事朱金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海峰在宝得基金中间接持有权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以下事项并作出书面说明：

1. 《公告》显示，宝得基金分别于 2016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取得标的公司 54%、37% 股份，何鸿度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取得标的公司 5%、3.33% 股权。请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宝得基金、何鸿度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公司运营情况、近三年又一期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如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 《公告》显示，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

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9,030.48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加 29,236.32 万元。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 81,500 万元。请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的具体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计算过程等，并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及以前年度盈利水平、未来年度预测盈利水平的可实现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客户资源、所处行业发展预期、核心技术优势等，补充说明本次估值的合理性、交易作价的公允性以及与前次评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请结合标的公司产品构成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主要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主要客户情况及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发生较大变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4. 《公告》显示，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03.07 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 12,000 万元）。

（1）请结合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历史业绩变动情况、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盈利能力稳定性、业务拓展及在手订单等补充说明业绩承诺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可实现性；如与历史业绩变动趋势不一致，请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业绩补偿的具体实施安排、本次交易是否存在保障交易对手方履行业绩承诺的有效措施等。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8 日